

阳环建审〔2025〕47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海陵东(大镬岛) 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市牧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海陵东(大镬岛)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海陵东(大镬岛)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项目代码：2406-441700-04-01-129332)位于阳江市海陵岛东南侧海域，包含两块海域，分别为网箱养殖区1和网箱养殖区2。其中网箱养殖区1位于阳江市海陵岛东南侧海域，用海面积337.5233ha。网箱养殖区2位于大镬岛南侧海域，用海面积48.0092ha。

网箱养殖区1拟布设84个C90HDPE网箱、168个C60HDPE网箱以及1个桁架式网箱；网箱养殖区2拟布设单点系泊方式可拖航转场网箱(半潜式)1个，布设C90HDPE新型重力式网箱20口，布设1个半潜浮体式平台下带网箱，布设1个多边链柔

性重力式网箱。其中网箱养殖品种有四指马鲛、卵形鲳鲹（金鲳鱼）、军曹鱼、高体鰺。

项目总投资约为 280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海陵东（大镬岛）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5〕90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海陵东（大镬岛）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41 号），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工期，在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严格限制工程方的施工区域和用海范围，在划定的施工作业海域范围，禁止非施工船舶驶入，避免任意扩大施工范围，以减小施工作业对底栖生物、鱼类、游泳生物的影响范围。海上施工期尽可能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期和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和仔鱼生长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须密切注意施工区及其周边海域的水质变化，如发现因施工引起水质变化而对周围海域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则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可短暂停工。在临近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布设网箱时，尽量缩短工期，并选择中、小潮等水动力交换条件好的时间施工，尽量减少固定锚块产生的悬浮物对海域水质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注意对项目临近自然保护区的海域加密跟踪监测，密

切关注海域水温、pH、SS 等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参数，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施工作业安排。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区及其周围海域进行海洋生态环境的跟踪监测，针对跟踪监测发现的具体环境问题，及时反馈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施工作业安排和生态保护措施。此外，施工过程中也须密切注意施工区及其周边海域的水质变化，如发现因施工引起水质明显变化而对周围海域海洋生物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应立即停工并检查、调整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施工期网箱安装产生的悬浮物、水泥墩锚块会短期改变养殖区及附近底层的悬浮物浓度本项目网箱固定系统施工工程量均较小，施工期引起的悬浮泥沙量和影响范围较小，影响范围仅集中在项目附近。一旦施工完毕，这种影响将不再持续。养殖区及附近底层的悬浮物浓度，但影响范围很小而且随着时间变化会迅速的扩散并降低浓度。在潮流的作用下，底层主要朝西南方向扩散，之后很快恢复到投放之前的水平，对项目区及周围海域几乎没有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等，施工期间的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上岸，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入海。

（三）施工设备和船舶均使用低硫油；对入场施工机械和船舶进行管理，符合相关燃油标准的设备和船舶才能进场作业，尽量减少施工设备和船舶产生的燃油废气。

（四）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船舶、加强设备和船舶的维护管理等措施。

（五）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待船舶靠岸后，收集上岸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最终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禁止将施工垃圾直接倾倒入海。

（六）运营船舶噪声、发电机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控制船舶鸣笛；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七）运营期网衣清洗运到东平渔港（国家级中心渔港）进行网衣清洗网衣清洗，其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平镇污水处理厂。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需设置污水储存柜（船舶），收集上岸后，经市政污水运输车运输至东平镇污水处理厂。平台生活污水暂存至平台上的临时污水储存设施，定期由第三方专用运污船接收并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清运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舱集中收集，船舶靠岸后，含油污水用泵抽到专用运污船上交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一步进行处理。

（八）运营期选用符合标准，排污量少的工作船。选用污染物排放量少的环保型高效柴油发电机、工作船运输，同时做好相关保养工作，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九）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上岸，打包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养殖材料拆除更换后运回陆地，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病死鱼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若涉及防治防疫药物药品的使用，产生的废弃防疫药物，废包装袋应妥善收集后运往

陆域处置，其中废弃防疫药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废物代码 900-002-03，需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十）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海洋环境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风险、船舶碰撞风险、溢油风险。为防止溢油事故的发生，施工单位必须办理相关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加强对施工作业和船舶航行的管理，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应请求海事统一调配周边应急力量，共同完成溢油事故风险控制工作。此外，本项目也应制定防范恶劣天气和海况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事故概率及影响降至最低。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对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补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定项目对生态资源损失的生态补偿方案，按照“损失多少，补偿多少”的生态补偿原则，对工程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予以补偿。

项目应采用科学的养殖方式和技术，适量投喂饵料、药物，合理控制本项目养殖规模、密度，减少养殖活动对水环境造成影响，养殖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可以对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海陵岛南外海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造成影响。

（十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7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